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进展情况，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组事项后，不断完善标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统一管理，确保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工作进展成果良好，本次整合符合预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凤委

王文西

章苏阳

年 月 日